

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與菲律賓交通銀行初期交涉情形

由於菲律賓交通銀行（以下簡稱菲交行）係永灝輪修理經費的貸款銀行，故其態度在爭奪永灝輪的過程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⁰¹ 其中，菲交行與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的代表曾於 1950 年 5 月 27 日，在臺北舉行晤談。雙方商議由菲交行的襄理虞佑棠先於 6 月初飛赴香港，與菲交行董事長王正廷商量該案的進行方式；而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則是指派資源委員會的主任秘書錢宗淵飛赴香港，雙方共同在港處理相關事務。錢宗淵留港期間，其除了代表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與美商接洽永澄輪買

01 菲律賓交通銀行係 1939 年 8 月 23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註冊，9 月 4 日開始營運的非美國最早在菲律賓設立的外資銀行，該銀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曾被日軍勒令停業。待戰爭結束後，該銀行注入新的資金，並恢復對外營業，一直到現在。本研究討論的菲交行時間斷限為 1946 年至 1951 年，當時的董事長為王正廷。資料來源：<http://www.pbcom.com.ph>（2012 年 5 月 5 日點閱）

賣事，以及觀察邵良等船員的態度外，他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與王正廷、虞佑棠、羅文錦、邵良以及黃埔船廠的負責人等討論永灝輪事。最後，雙方初步達成佔有永灝輪的協議，並草擬出佔有該輪的草約。然而，礙於種種現實情況與考量，菲交行始終沒有實行佔有永灝輪。因此，本章所要探討的是雙方在香港互動情況，並且探討菲交行沒有實行佔有該輪的原因，以及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是如何肆應接下來的局面。

第一節 錢宗淵的任務

錢宗淵於6月14日抵達香港後，曾兩度和虞佑棠至王正廷的住宅用餐，與王氏討論永灝輪事。經過兩天的討論，三人初步取得共識，並擬定兩個方案，送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參考。

第一個方案，由虞佑棠通知該行在港所聘的羅文錦律師，請羅氏致函黃埔船廠，要求船廠注意菲交行與永灝輪之間有債務關係，因此若有任何人要求移動該輪，則船廠務必通知羅氏；同時，亦由羅氏致函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要求該公司立即表示將如何清償債務。此方案的用意在於讓「船塢方面在法律上非先通知債務人不能放船，同時羅律師可以出面過問該輪事。」

第二方案，則由王正廷出面通知菲交行，請該行迅速與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討論交涉還款方法。王氏猜想臺北中國油輪公

司必定無力償還債務，該公司勢必聲明將永灝輪交給菲交行處置。因此，王正廷表明將由菲交行負責辦理拍賣出售，之後再將所得款項用來償還債務。王氏認為此種作法不僅可以讓羅文錦在法律上出面與黃埔船廠交涉，同時也可用來測試英國的態度。他也表示，倘若英國政府願意幫忙，此案即可轉入菲、港範圍之內。⁰²

基本上，錢宗淵贊同採用第二方案。但是錢氏認為若要採取第二方案，則必須先解決代表權的問題。為此，錢宗淵於信中告訴施復昌，由於他目前的身份僅為施氏的私人代表，而黃埔船廠承認的代表人為香港臨時監工處的主任邵良。因此，錢宗淵建議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指派他為全權代表，並通知邵良等人務必聽從其指揮，一方面也請該公司通知黃埔船廠，請船廠承認錢宗淵為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的代表，以便他將來能在香港與羅文錦律師簽約與交涉。⁰³ 然而，施復昌在與法律顧問伍守恭討論後，認為錢宗淵的建議不妥，且怕引起邵良的反感，因此回函告訴他尚須另外考慮人選。⁰⁴

6月28日，王正廷再次邀請錢宗淵至家裡面談，同時到場

-
- 02 「錢宗淵致施復昌書信」（1950年6月18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 03 「錢宗淵致施復昌書信」（1950年6月18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 04 「施復昌致俞飛鵬函」（1950年7月25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者還有羅文錦。從錢宗淵寄給施復昌的私人信中，可以看出三方對於處理永灝輪案已有結論。首先，錢氏向王氏、羅氏兩人表示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無力償還債務，因此希望將所欠的本息及最後一部分修理費湊足1萬美金，交給菲交行作為加入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當成共同經營油輪事業的股本；另外，錢氏也請菲交行在永灝輪輪修竣後，先設法將該輪駛往菲律賓，之後雙方再議清理債務方法。

針對錢宗淵所提出的意見，王正廷則是表示反對。因為王正廷認為菲交行只負責清理債務，無法亦無必要入股營業；再者，雖然在未清償債務前，菲交行確實有權干涉永灝輪的行動，但是王氏也請錢宗淵注意，菲交行的主要交涉對象是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而非黃埔船廠，因此，他們對於船廠沒有直接干涉的權力。

羅文錦更是明確指出，由於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與菲交行均無機構在香港，按照香港民法的規定，法院斷定不能受理雙方債務糾紛。又，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為政府資本，因此若想藉由訴訟方式解決，則對此案極為不利。加上英國已承認中共政權，導致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變為一個不被承認的國家航業機構，故黃埔船廠有權可以不執行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命令。另外，羅文錦也談到，由於船員們尚未投共，自動將船交給中共，是故，整件事並未演成真偽對立狀態，香港司法機構勢必不願

干涉此事。

鑑於上述情況，羅文錦建議此案最好按照商業聯繫進行，不要牽扯司法機關。故羅氏建議王正廷正式委託他出面向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索債，使其具備法律地位。如果臺北中國油輪公司不能清償債務，則再進一步要求該公司將永灝輪主權暫時移交菲交行，並由該行派員駐輪接管。再者，當菲交行派人駐輪接管時，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必須飭知原派工作人員負責辦理點交手續，並繼續服務，以及聽從駐船人員之指揮。而該輪在未完竣以前，一切開支仍由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負擔，其餘權利義務細則，則事後再另行商定。至於黃埔船廠方面，羅氏表示將依照普通商業習慣出面與船廠交涉，要求船廠承認菲交行之主權，並允許該行派員駐輪管理。羅文錦表示「此種辦理目的是依照商法普通習慣秘密進行，迅速處理，先人一步，由交行將船之主權掌握手中，如再有問題發生，菲交行即可直接依法交涉，而非上海方面之直接交涉。」⁰⁵

針對羅文錦所提出來的建議，錢氏與王氏都表示認同。因此在會議結束後，羅文錦馬上致函給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要求該公司必須在一星期內將所欠借款本利還清，「否則以受抵押人地位，為保護權益起見，將正式接管該輪，或採取其他法律

05 「錢宗淵致施復昌書信」（1950年6月29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程序。」⁰⁶

事實上，錢宗淵相當肯定羅文錦的能力與作法。錢氏在給施復昌的信函中就指出，羅文錦在香港的聲望相當高，且他也是黃埔船廠的董事之一，「雖然未曾明言彼對船塢有辦法，但此案交彼考慮一星期之久，彼來見告已與船塢有所洽商，彼既照此辦法受理此案，想必已有幾分把握。」⁰⁷

施復昌接獲羅文錦與錢宗淵的來函後，隨即將上項來函要點，提請第三次常務董事會決議。⁰⁸ 經過一番討論後，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深知自身無力償還債務，因此董事成員們提出希望菲交行能夠保證在決定將該輪拍賣出售前，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有權單獨規定其底價的聲明後，便同意菲交行的要求。另外，有關永灝輪的末期修理費，該公司仍請菲交行繼續借付，並請其迅速派人上船接管。⁰⁹ 與此同時，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把永灝輪交由菲交行接管的原因，電告香港臨時監工處主任邵良，及永灝輪大副謝天瑞、輪機長周延謹知道，要求他們遵照點交文

06 「譯香港羅文錦律師函」（1950年6月28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07 「錢宗淵致施復昌書信」（1950年6月29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08 「施復昌批示」（1950年6月29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09 「密」（1950年7月25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件，以便菲交行的代表前往接管。¹⁰

同時，施復昌與臺北交通銀行董事長趙棣華亦展開洽商，討論永灝輪佔有事宜。在兩人會商期間，趙棣華曾致函給王正廷，向其詢問是否已有把握接管該輪？以及該輪修竣後，是否拖往菲律賓或是其他地點？請王正廷擬定辦法後，趕緊指示，以便其有效繼續與施復昌討論永灝輪案。王正廷接獲來信後，再度約虞佑棠和錢宗淵前來商量。

首先，是針對永灝輪修理後是否能拖往菲律賓的問題。王正廷表示他已詢問過英國政府，然英國政府答覆必須要獲得各方同意後，方可將該輪放行，而其中包含了上海的中國油輪公司。因此，王正廷表示除非時局有變化，否則無法進行。

是故，如何有效佔有永灝輪，便成為雙方交涉的重點。王正廷當場指示虞佑棠草擬具體接管辦法，擬定後立刻抄送趙棣華和施復昌各一份（見附錄 3-1-1）。草約寄出後，王氏亦於電文中告訴趙、施兩人，要求雙方洽定後，立即寄一份給羅文錦保存，以待將來接管人到香港後，可以按照這份合約執行。¹¹針對這份草約，錢宗淵曾私下向施復昌表示，如果覺得有哪些

10 「密」（1950年7月27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為陳報菲交行及本公司商洽接管永灝輪案情形請鑒核備案由」（1950年7月21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11 「錢宗淵致施復昌書信」（1950年7月24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條件不合適，「可以力爭，但必須速辦。拖延如再生枝節，則此事恐有變卦可能性。」¹²

自此，錢宗淵的任務可算是告成，而他本人也於7月底離港返臺。考察錢宗淵所寄的書信，可以看出錢氏此行最大的任務，是與菲交行達成接收永灝輪之協議，並草擬出佔有該輪的草約。然而，錢氏的努力並未獲得結果，因為菲交行始終沒有簽訂草約，亦沒有執行佔有永灝輪。何以造成如此結果，將是以下兩節欲討論的問題。

第二節 菲交行的顧慮

正值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趙棟華，與菲交行三方展開交涉的同時，中共也對永灝輪展開行動。7月25日時，黃埔船廠致函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告知上海中國油輪公司曾於6月底致函該船廠，通知其已委託招商局香港分局派員接管永灝輪。¹³此函引起臺北中國油輪公司高度緊張。在俞飛鵬的指示下，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於8月3日回函給黃埔船廠，聲明：「永灝輪係屬本公司產權，非經本公司書面允可，否認任何方面要求該輪

12 「錢宗淵致施復昌書信」（1950年7月24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13 「為偽中國油輪公司通知黃埔船廠委託偽香港招商局分局接管永灝輪，謹抄譯文件簽請鑒核由」（1950年7月28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權利由。」¹⁴對此聲明，黃埔船廠回覆：「3日的來信已收到，並且注意到你的聲明」，¹⁵其態度相當曖昧不明。

另一方面，趙棣華與施復昌商討後，旋即攜帶修改好的草約飛往菲律賓，待他與菲交行的董事會研討後，再行簽署。然而趙棣華自8月11日後赴菲後，便與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失去聯繫。與此同時，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又陸續接獲交通部的電文，告知該部獲得情報，顯示中共已派幹部赴香港控制香港海員工會，並準備購買永灝輪，而永灝輪上的船員則因生活費無著的關係，已接受中共的條件，轉為其服務。¹⁶雖然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後來澄清此項情報並非事實，並告知交通部長，為避免船員以生活費無著為由，已如數撥付8月份的薪水，並通知邵良前往領取。¹⁷但事實上，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根本無法掌握邵良等人的真實態度，而邵良等人亦未前往支領8月份的薪水。¹⁸各種謠言紛紛傳出，加上雙方遲遲無法簽訂佔有合約，

-
- 14 「中國油輪公司致黃埔船廠函」（1950年8月3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 15 「黃埔船廠來函」（1950年8月12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 16 「據報共匪在香港控制香港海員工會組織大道行航運通公司搜購及掠奪永灝油輪各情電達查照由」（1950年8月26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 17 「中國油輪公司致交通部電文」（1950年9月2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 18 「中國油輪公司致交通部電文」（1950年9月11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均讓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深感焦慮。

為此，施復昌曾三次致函給趙棣華，向他詢問菲交行的董事會是否已通過佔有草約，請其迅速答覆，卻始終沒有獲得回音。¹⁹ 為何菲交行遲遲沒有給予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答覆？雖然施復昌在後來呈給交通部的報告中解釋，原因係趙棣華在抵達菲律賓不久後，又轉往他處，雙方無法取得聯繫所致。²⁰ 然而考察檔案後，推測背後原因應是在於菲交行尚未做好接管的準備，尤其是在經費與人事這兩個重大議題上。

（一）經費：菲律賓政府管制外匯

首先是經費問題。菲交行的經理鄭大勇於9月10日致函虞佑棠，告訴他菲交行在研究草約的內容後，認為必須解決五項問題後，方可執行佔有。第一，由於該行至今都未將永灝輪的借款作帳，因此若實行佔有永灝輪的話，香港法院將飭英國駐菲領館向菲交行證實該輪借款，屆時菲交行將無法應付；第二，若佔有該輪期間發生勞資糾紛時，應由何方負責辦理？第

19 「抄8月25日致趙董事長箋函」（1950年8月25日）、「抄本月7日致趙董事長電」（1950年9月7日）、「抄本月14日致趙董事長電」（1950年9月14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

20 「為陳本公司永灝油輪在港修理一案最近進行情形請鑒核由」（1950年10月13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三，合約中載明在佔有該輪後，所有開支先由菲交行負擔，但現今菲律賓跟臺灣都有外匯管制，因此如何將錢匯出，仍有待研究；第四，避免臺北中國油輪公司一推了事，鄭氏認為應該在合約中聲明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要同意且繼續負保證償還之責；最後，鄭大勇提到，當該行派員上船監管期間若發生任何事情，菲交行根本無法負責。因此，綜合上述意見，鄭大勇請虞佑棠與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和律師研議後，再行指示。²¹

針對鄭大勇所提出的意見，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函覆解決辦法。首先，是關於借款列帳問題，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請菲交行趕緊自行解決，免誤事機，使雙方均蒙損失；其次，關於發生勞資糾紛時，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說明在草約中已載明由雙方共同處理；再者，有關佔有期間各項支出，草約中亦已載明由雙方各自辦理；至於該行所需擔負的費用，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表示可以列單送請參考；最後，為消除菲交行的疑慮，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同意於草約中加註事項：「甲方雖已佔有該輪，但乙方之借款保證人並不因此解除，其對原借款契約所應負之保證責任而至此項借貸關係完全消滅為止。」但是對於管理者問題，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則是表示「因法律上各種限制及爭取有利地位關係，必須請由交行自謀解決，本公司可予暗中協

21 「抄菲律賓交通銀行鄭大勇致虞佑棠函」（1950年9月10日），《永瀨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助。」²²（雙方修正後的草約請見附錄 3-2-1）

由此可知，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為消除菲交行的疑慮，除了經費一節外，其餘條件都願意遵照菲交行的意願。然而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將解決辦法回覆菲交行後，該行依然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鑑於情況緊急，俞飛鵬又於 10 月 7 日邀請經濟部長鄭道儒、交通部長賀衷寒、財政部長嚴家淦、資委會主任秘書朱謙、資委會主任秘書錢宗淵、法律顧問伍守恭律師、交通銀行副總經理鄒安眾，及施復昌等人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永灝輪相關處置辦法。在會議中，鄒安眾建議由伍守恭律師草擬電文，再由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以下簡稱交行總處）致電菲交行，請其通知羅文錦律師迅速要求黃埔船廠在抵押款清償之前，未得該行同意前，不得將油輪交付任何人。至於該輪開航時所需的費用，則決議由交行總處與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商定辦法，菲交行不負任何責任。²³

兩天後，鄒安眾與俞飛鵬再度會商討論永灝輪事。事後雙方決定分別電文給王正廷，請其以菲交行名義委託羅文錦律師向黃埔船廠交涉，並聲明永灝輪於債務未清償前不得交與任何

22 「關於永灝輪移轉佔有草約已將菲交行所提意見五項詳為研討，擬照下列方式各謀解決」（1950 年 9 月 24 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23 「交通銀行總行致菲交行中文電」（1950 年 10 月 7 日）、「譯交通銀行總行致菲交行英文電」（1950 年 10 月 7 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人；再者，雙方達成協議，有關羅文錦的律師費用，則暫由交行總處墊付，將來再由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償還；至於為修理永灝輪所積欠的費用，則由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另請資委會負責籌付。²⁴

菲交行在接獲電文後，立即電羅文錦律師按照所示辦法進行，並將內容電告王正廷。²⁵而羅文錦在接到菲交行的電文後，亦立刻約見黃埔船廠的秘書密商。事後，羅氏致函給王正廷，向王氏說明業已獲得黃埔船廠的同意，在永灝輪最後付款尚未清付之前，該輪不至被釋放。²⁶

但是，羅氏本人也指出此案困難之處在於：（一）、永灝輪並非英籍船隻，因此菲交行不能直接向船東提起訴訟，並執行抵押權。（二）、中國油輪有限公司不論在上海或是臺灣，

24 「為譯陳本公司永灝油輪在港修理一案最近進行情況祈鑒核由」（1950年10月13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本公司致王正廷博士中文電」（1950年10月9日）、「施總經理致王正廷博士中文箋函」（1950年10月9日）、「交通銀行總行致菲交行中文電」（1950年10月9日）、「為函告永灝輪交菲交行占有請通知黃埔船廠由」（1950年10月9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25 「譯菲交行致交通銀行總行電」（1950年10月10日）、「譯菲交行十月十二日致交通銀行總行英文函」（1950年10月12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

26 「譯香港羅文錦律師致菲交行董事長王正廷博士函」（1950年10月12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均不在香港，故此案已在司法管轄權之外，因此菲交行無法向香港法院請求傳喚船東。（三）、對菲交行最不利的是，即使此案進入訴訟程序，該行也無法阻止中共聲明中國油輪公司係政府機構，或者是永灝輪係中共，或其代表之所有權，而香港法院對主權獨立的國家也無司法管轄權。²⁷

因此，羅氏認為菲交行如果能在中共或其代表干涉之前，派員確實佔有該輪的話，則該行的地位得以增強。但實際情況卻是：「由貴行電文中，推測貴行有不擬，或不能實行佔有該輪意義，但不實行佔有於貴行地位大有妨礙。」²⁸ 究竟羅文錦於信函中提到的困難為何？從王正廷致菲交行總經理黃光的密函中，似乎可以發現問題仍舊出在經費與人事兩方面。

王正廷在接獲羅文錦的來信後，立即於 10 月 13 日致電黃光，請他注意到永灝輪船員的薪津開支向來都由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支付，王正廷認為佔有該輪後若仍照此辦法辦理不妥，因此建議該項薪金開支改由菲交行負擔，並知照羅文錦律師派員代表菲交行佔有該輪。但是，王正廷在函末要黃光考慮到兩個問題，即：（一）、菲交行是否願意負擔此項額外開支？（二）、

27 「譯香港羅文錦律師致菲交行董事長王正廷博士函」（1950年10月12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28 「譯香港羅文錦律師致菲交行董事長王正廷博士函」（1950年10月12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該員是否忠實可靠？²⁹

其實，菲交行因受到菲律賓政府管制外匯的關係，根本無力負擔佔有永灝輪期間的船舶保險費、律師費，以及佔有人員薪津等費用。如菲交行在 11 月 6 日與 7 日發給交行總處的電文中，就明白提到：「（一）、派員駐輪佔有，敝行無適當人員可資派充；（二）、佔有期間之保險費、律師費，及佔有人員薪津等，因菲律賓政府管制外匯嚴，敝行無法籌付。」在在都顯示出菲交行的窘境。因此，關於經費問題與人選問題，菲交行希望交行總處就近與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商具辦法後，再行電示。³⁰

（二）人選：香港無船務公司願意代為執行佔有永灝輪

其次，關於佔有永灝輪人選的問題則有二。首先，是必須考慮到如何處理邵良的態度，以避免其產生叛變之心。當趙棣華向施復昌表示菲交行方面無人可派，希望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可以代派，作為菲交行的駐船人員時，³¹ 施復昌就表示反對。因為他認為臺北中國油輪公司雖然不難從現有船員中選派可靠

29 「譯王正廷博士致菲交行 K. Huang 密函」（1950 年 10 月 13 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30 「菲律賓交通銀行致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函」（1950 年 11 月 6 日、7 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

31 「施復昌致錢宗淵函」（時間不詳），《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的人前往佔有，但是考慮到此人難保是邵良認識的人，因此若貿然行動，反而會引起邵良的反感，進而影響佔有。³² 而錢宗淵在觀察邵良的態度後，也認為該員「個性強而傲慢，不易駕馭。」因此他也建議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絕對不能代為推薦。³³

其次，當時香港沒有任何一家驗船廠願意接手接管永灝輪的工作。原先，王正廷與羅文錦均曾屬意由邵良接管永灝輪，但是經過羅文錦再三思考後，認為邵良若中途變節，將會嚴重影響佔有事宜。因此，羅氏建議王正廷考慮改聘請海事驗船公司 Goddard & Douglas 行派員作為代表。³⁴ 王正廷聽聞後，對此建議表示同意，並委派羅文錦負責辦理此事。

然而，羅文錦與 Goddard & Douglas 行的交涉過程並不順利。該行在知道永灝輪的特殊情況後，表示不願擔任此項工作。羅文錦知道被拒絕時，雖然曾試圖與 Lammert Brothers、Anderson & Ashe、Carmichael & Clarke 等驗船公司接洽，卻也沒有任何一家願意接下此工作。其中 Carmichael & Clarke 推薦的 Wang Kee & Co. 公司雖然表示願意協助接管，但王正廷對

32 「為函達對於永灝輪意見三點由」（1950年10月28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33 「錢宗淵致施復昌函」（1950年7月20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2）》，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79A。

34 「譯香港羅文錦律師致菲交行董事長王正廷博士函」（1950年8月15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

於該公司宣稱看守人不必承擔任何責任的聲明不甚滿意。因此，在不變更船長與船員的狀況下，王正廷建議黃光詢問虞佑棠是否能擔任此工作，如果虞氏不願意，就再另尋值得信任的人。³⁵

綜合上述，可以看出菲交行的疑慮有二：（一）、初期菲交行沒有將永灝輪的借款列帳，後來又受到菲律賓政府外匯統制的影響，導致菲交行無法墊付所有的船舶保險費、律師費，及派輪佔有人員薪津，而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又尚無提出解決方法，因此雙方仍須討論解決方案。是故，在經費狀況未明之前，菲交行不願貿然佔有永灝輪。（二）、菲交行曾請羅文錦代商香港各船務公司洽派人員佔駐該輪，但各船塢公司均不願代為辦理，而交行總處與菲交行方面又無熟悉航業及船務人員可資派充。是故，菲交行無法執行佔有永灝輪。

第三節 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的因應

針對菲交行的疑慮，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展開因應措施，從經費、人選、外交等方面進行。

35 「王正廷致黃光函（英文）」（1950年11月8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

（一）經費：由行政院指示財政部中央銀行負責籌墊修理費

考察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此時須支付的款項有二：一是積欠菲交行借款的本金加利息，約 89 萬美金；³⁶ 二是永灝輪的修理費尾款、港口保險費、該輪離港時所需的各種油料費、臺灣調港船員的差旅費、以及種種的港務費等，約 30 萬美金。³⁷

首先是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積欠菲交行的借款。在本章第一節時已提到，由於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無力償還積欠菲交行的借款，因此該公司經過董事會議後，決定將永灝輪作為抵押品，移歸菲交行佔有，雙方還曾訂立草約，只待菲交行研議後就可以簽訂執行。只是後來菲交行基於諸多考量，使得雙方並未簽訂此份草約。之後隨著情勢發展對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越來越不利，加上菲交行為避免簽約麻煩，希望能夠以書面方式承認該行擁有永灝輪的抵押權。因此，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最後決定同意菲交行的請求，改用書面方式承認該行擁有永灝輪的抵押權，並將草約廢除，目的在於希望能夠更迅速辦理事。³⁸

36 「王正廷致羅文錦函（英文）」（1950年11月11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

37 「中國油輪公司電資委會函」（1950年11月9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

38 「中國油輪公司電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函」（1950年11月21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抄菲交行11月6日致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函」（1950年11月21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

是故，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當下必須解決的問題，即是應付黃埔船廠而未付的修理費用，以及該輪開航時的各項花費。但是以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的狀況，根本無力籌措如此大筆的金額。因此該公司只得電請資委會會商經濟部，預先設法籌款。³⁹而資委會在接獲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的請求後，除請經濟部設法立案撥款外，還請該部轉告財政部、交通部，請二部轉知交行總處，要求該行先行執行佔有永灝輪。⁴⁰

然而，11月15日，交行總處卻致電給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表示該行並無適當人員可資派充，在香港亦無款項可資墊付，因此無法執行佔有永灝輪，向該公司請示應該如何辦理。⁴¹21日，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答覆交行總處，除了請其迅速派員佔領外，還請該行先設法墊付律師費、保險費，以及佔有人員薪津等費用。⁴²最後，在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的堅持下，交行總處僅能答覆，若此費用數額不大，可暫由該行籌墊，但若數額過大，該行亦無法籌墊，請臺北中國油輪公司預先設法籌措。⁴³

39 「密」（1950年11月9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

40 「密」（1950年11月9日、11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

41 「抄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函」（1950年11月15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

42 「密」（1950年11月22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

43 「函復永灝輪案辦理情形由」（1950年11月23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

其實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深知不論是交行總處，還是菲交行，均受到政府管制外匯的影響，無法籌墊該款項。故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的董事長俞飛鵬曾私下致函施復昌，告訴他菲交行所稱因受到菲政府管制外匯，無法籌墊款項係屬實情，指示施復昌該款項不如由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自行籌付，以免節外生枝，雙方往返磋商而延誤時機。⁴⁴

永灝輪的修理費用及開航時所需的費用，最終還是得由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自行設法解決。而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在與行政院、資委會、經濟部、財政部和交通部等相關部門進行一個多月的磋商後，最終，行政院在召開的第 17 次軍政費審核小組會議上，決議指示財政部中央銀行負責籌墊永灝輪的修理費，至於詳細的撥付辦法，則事後再討論。⁴⁵ 2 月中，行政院指示財政部從世界貿易公司所繳回的技术訓練費中暫時先圈存美金 30 萬元，以備撥付永灝輪修理費支用。⁴⁶ 自此，修理費用問題總算解決。

44 「俞飛鵬致施復昌」（1950 年 11 月 25 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

45 「密」（1951 年 1 月 12 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

46 「密」（1951 年 2 月 14 日）；「密」（1951 年 2 月 23 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4）》，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1A。

(二) 人選：選派邢全儒赴港處理事務

其次，是有關佔有人選的問題。前文已提到，王正廷曾指示黃光去詢問虞佑棠是否願意代表菲交行，執行佔有永灝輪。然而經菲交行洽詢虞佑棠後，所得結果是虞氏無意願擔負此任務。⁴⁷

因此，在菲交行與交行總處均表示無人可派充的情況下，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決定自行物色人員，代表菲交行前往實行佔有。施復昌於 11 月 25 日邀集交通部常務次長錢其琛（1900-1972）、交通部主任秘書陳普、和交通銀行常務董事趙志垚討論永灝輪案件中關於代表菲交行佔有該輪人員的問題。在會議上，交通部主任秘書陳普提出由交通部於招商局中遴選一人，以菲交行佔駐人員名義赴港，作確實佔有，此提議獲得在場所有者的同意。會議後，施復昌將此決議告訴交行總處。⁴⁸ 對此決議，交行總處答覆：「本行對於借菲交行名義當可照辦。」⁴⁹

事後，經過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多方物色的結果，最後洽妥由該公司副工程師邢全儒前赴香港處理要務。該公司一方面協助邢全儒辦理出入境手續，另一方面將人選結果告訴交

47 「中國油輪公司致俞飛鵬函」（1950 年 11 月 27 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

48 「中國油輪公司電俞飛鵬」（1950 年 11 月 27 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

49 「交行總管理處電中國油輪公司」（1950 年 11 月 30 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

行總處，請該行通知菲交行任用，亦請通知菲交行出具英文介紹函，以便邢全儒前往面會王正廷。⁵⁰12月12日，菲交行將授權書發給邢全儒，委派他為該行的代表，並將結果通知王正廷。⁵¹自此，永灝輪人選問題亦告解決。

（三）轉折：全案進入國際訴訟

但是，原先傾向支持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與菲交行的黃埔船廠態度，卻在此時出現轉變。11月11日，黃埔船廠曾以私人身份通知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告知永灝輪將預計於12月初竣工，並可以試航。⁵²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接獲這項消息後，立即通知菲交行，請其迅速執行佔有手續。羅文錦在接到電文後，便於17日發電文給黃埔船廠，再次要求船廠在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未清償債務前，千萬不可將永灝輪放行，否則「我們的當事人將沒有辦法，只好採取法律途徑來保障他們的權益。」⁵³

50 「中國油輪公司電交通銀行總管理處」（1950年12月9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交通銀行總管理處電中國油輪公司」（1950年12月11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

51 「譯菲交行致王正廷英文函」（1950年12月12日）、「譯菲交行致邢全儒授權書英文函」（1950年12月12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

52 「資委會條牋」（1950年11月11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

53 「羅文錦致黃埔船廠函（英文）」（1950年11月17日），《永灝油輪卷：

然而，此次黃埔船廠的態度卻跟以往有所不同。船廠在收到羅文錦的來信後，旋即與該廠委託的 Deacons 律師行進行商討。事後，Deacons 律師行回覆羅文錦，表示將會把他的信轉給臺北中國油輪公司，並且徵詢他們的意見。同時 Deacons 律師行也向羅氏表示「不能在未經您或您的當事人同意下，做出不釋放上述船隻的任何承諾」，並且也表明「若到時船隻修理完竣後，貴行與中國油輪公司沒有達成共識，我們的當事人也將沒有辦法，只好訴諸法律，以保障他們的權益」。⁵⁴

11月28日，黃埔船廠致函給臺北中國油輪公司，電文中除了附上羅文錦的信函外，還希望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能夠在交船前把所欠的修理費餘額償清。另外，船廠也請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指示是否同意羅文錦信中的要求，以免交船時引發爭議。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黃埔船廠在此函末亦註明「將此電文抄給上海中國油輪公司知道」。⁵⁵

由這封電文可以推斷出中共方面對於永灝輪已展開更進一步的行動。因此，施復昌與該公司的法律顧問伍守恭詳細斟酌後，擬就英文函件答覆黃埔船廠，表示：

.....
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

54 「Deacons 致羅文錦函(英文)」(1950年11月24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

55 「黃埔船廠致中國油輪公司函(英文)」(1950年11月28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

查本公司因無力及時歸還馬尼拉菲律賓交通銀行到期借款，對於羅文錦律師代表債權人要求之權益，不得不予以承認，至貴廠各項帳單，本公司自當照付，惟應限於下列兩項：

- 一、該輪試航成功後核付。
- 二、凡有爭執之帳單由本公司出具擔保，在該輪放行後和平處理。

茲再聲明永灝輪非由馬尼拉菲律賓交通銀行及本公司雙方書面許可，不得交於任何方面。⁵⁶

然而，面對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的聲明，黃埔船廠卻僅簡單回覆：「我們已經收到您 9 日的來函，並且充分注意到其中的內容。」⁵⁷ 因此，施復昌只好將情況轉報給資委會和經濟部知道。而經濟部在接獲來電後，除了將電文轉報給行政院鑒核外，還指示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迅速與國防部，及外交部聯繫辦理，希望從軍事和外交方面著手處理該案。⁵⁸

另一方面，羅文錦亦於 12 月 14 日接到 Deacons 律師行的

56 「譯覆香港黃埔船廠函」（1950 年 12 月 9 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

57 「黃埔船廠致中國油輪公司（英文）」（1950 年 12 月 18 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

58 「密」（1950 年 12 月 11 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

通知，告訴他由於上海中國油輪公司已派人接管永灝輪，故「敝當事人於準備交船之時，必須參加控訴矣。」⁵⁹是故，船廠建議他們趕緊在香港聘請律師，準備進行官司訴訟。

為何黃埔船廠的態度會有如此轉變？根據推測，可能與邵良等人投共，以及中共已秘密派人駐船控制，給予黃埔船廠壓力有關。前文已談到，即使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曾多次派人與邵良接觸，但該公司依然無法掌握邵良的真實態度。事實上，邵良早在1950年的4月1日，就已率領監工處全體船員通電周恩來，暗中發表投靠中共的聲明（見附錄3-3-1）。⁶⁰6月底，上海中國油輪公司的軍事代表張明及總經理王炳南密電邵良，指示其將永灝輪上所有物資點交給與香港招商局分局。10月間，上海中國油輪公司又指派左文淵（1915-2005）為永灝輪船長，並陸續派船員數10人赴香港擔任駐船工作。12月23日，邵良與左文淵率領船員於永灝輪上升掛五星旗，兩人於船上發表投共談話。⁶¹

59 「譯的近律師行 (Deacons) 致羅文錦律師英函」(1950年12月14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

60 「永灝油輪在香港起義」。資料來源：<http://1872.cmhk.com/putsch.asp?show=1&id=29> (2012年12月20日點閱)。

61 「俞飛鵬致施復昌函」(1951年1月3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左文淵，1915年出生於上海，1938年中國海關稅務專門學校海事班畢業，1946年至1949年期間於國營招商局輪船公司擔任大副、船長。1950年參加香港招商局起義。曾歷任香港招商局「蔡鐸」輪等十三艘輪船起義船長兼公司總船長，中

因此，在中共的壓力下，以及邵良投共的影響下，使得黃埔船廠不敢輕易將船交予任何一方。這意味著，黃埔船廠在為了不得罪任何一方的情況下，決定將永灝輪的所有權問題交由香港法院判決，讓法院裁定該輪所有權之歸屬。事情發展至此，象徵永灝輪案已轉變為國際訴訟案件。

（四）因應：謀求從外交、軍事兩方法解決

面對突來的變化，臺北中國油輪公司確實措手不及，為因應此道，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在政府的指示下，決定從軍事與外交兩方面著手處理。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在得知邵良發表投共宣言後，立即著手準備永灝輪的各種相片，以及該輪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海軍與空軍，以備萬一該輪駛出香港時，將予以攔截。⁶²

另一方面，施復昌亦於1月4日分訪外交部美洲司司長陳岱礎，以及當時主管作戰事宜的空軍總司令部第三署署長董明德、副署長萬承烈商研辦法。在會議上，陳岱礎指出此案絕對

國油輪公司「永灝」輪船長，交通部海運總局船長，交通部航道局、內河總局、運輸總局、水運局工程師，交通部水運局、內河運輸管理局副總工程師，1985年12月離休，2005年病逝於北京。資料來源：<http://baike.baidu.com/view/314016.htm> 以及 <http://www.cmhk.com/n6/n41/c5502/content.html>（2012年12月20日點閱）。

62 「中國油輪公司電資源委員會」（1950年12月21日）、「資源委員會電經濟部」（1950年12月23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

不可能獲得英國的支持與幫助。至於要尋求美國的協助，給予英國壓力，陳岱礎則是表示不彷一試，但同時也向施氏表示對美國不要抱持太大的希望。軍事方面，董明德與萬承烈則是談到因為受到國際公法的約束，以及杜魯門宣言的影響，因此由空軍派機轟炸永灝輪的可能性極低，但是董明德表示，國軍方面依然會積極備戰。事後，施復昌將外交部與空軍總部的意見匯集，呈報給資委會：

甲、外交部方面

1. 英國為承認匪偽政權國家，無法與之交涉，而香港政府袒護匪共，更較其他自治領為甚。
2. 永灝案英文備忘錄前已由外部轉交美國藍欽公使，至今尚無答覆，當再設法催詢。
3. 過去美國為鈞會存港鎢砂及與美國權益有關之招商局輪船等案，曾向倫敦施用外交壓力，但仍無效果，故對永灝案亦不能對美方存有過大之希望。

乙、空軍總部方面

1. 永灝輪如在香港黃埔船廠內，或在香港領海3浬內，固不能加以轟炸，如駛入公海內，因國際法規定，亦不能貿予轟炸。

2. 如永灝輪駛入廣州港內，原可加以攻擊，但在杜魯門撤銷其去年6月27日宣言以前，我方對於攻擊大陸不得不加以顧慮。
3. 將來國防部方面考慮結果，如有指示，自當遵令辦理。⁶³

雖然外交部表示對於取得美國的協助不要抱持太大的期望，但該部依然積極爭取美國的協助。1月11日，美國駐華大使館秘書金希聖（Alfred Jenkins）至外交部洽公時，外交部官員就曾積極向金氏爭取美國的支持。事後，外交部致函給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向其表示美方對於永灝輪案極為關切，美駐華大使亦已致電給華府，請其電飭美駐港領事與香港政府洽商，而港方的態度業有轉變。因此，美國希望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能夠迅速與美駐港領事館取得聯繫，向香港法院提出控訴，以便制止永灝輪駛出香港。⁶⁴

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接獲此消息後相當興奮，旋於1月15日電交行總處，請該行通知王正廷與羅文錦以菲交行的名義，向香港法院提起訴訟。⁶⁵又，臺北中國油輪公司也委託人在香

63 「密」（1951年1月4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

64 「外交部致資源委員會函」（1951年1月11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

65 「密」（1951年1月15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

港的行政院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顧問陳冠澄，請他就近與王正廷與羅文錦會商辦理永灝輪案，以及與美駐港領事館取得聯繫。⁶⁶17日，王正廷回電，表示已囑羅文錦依法進行訴訟。⁶⁷19日，俞飛鵬、賀衷寒和鄭道儒亦聯名致電給東京中國駐日代表團團長何世禮，請他與駐日盟軍總司令部的總司令 Douglas MacArthur 商洽是否能以聯合國統帥的名義，徵租永灝輪服務韓戰為由，通知香港英國政府由美方派員接收，並將該輪駛往日本。⁶⁸除此之外，代表菲交行執行佔有的邢全儒亦辦妥離臺手續，於1月19日離臺赴澳門，之後再轉往香港。⁶⁹

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

- 66 「鄭部長為永灝輪案致陳冠澄代電稿」（1951年1月15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
- 67 「王正廷來電譯文」（1951年1月17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
- 68 「電東京中國駐日代表團何團長世禮」（1951年1月19日），《中國油輪公司（永灝輪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2-56-007-01。
- 69 「中國油輪公司呈經濟部函」（1951年1月15日），《永灝油輪卷：主權部份（3）》，國史館藏，檔號：049-000004-480A。

小結

根據所述，可以瞭解菲交行在永灝輪案的處理過程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整體而言，菲交行傾向支持臺北中國油輪公司，並與其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另一方面，由現今留下的資料中，也可以看到錢宗淵此行所背負的任務，是與王正廷等人達成佔有永灝輪的協議。錢宗淵雖然與王氏等人擬定佔有永灝輪草約的任務，但是雙方最終還是沒有正式簽訂草約，而菲交行亦始終沒有派人執行佔有永灝輪。何以如此？考察雙方檔案後發現菲交行無法解決經費與佔有人選的問題，以致無法執行佔有永灝輪。

首先，在經費方面，不難發現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根本無力負擔永灝輪佔有期間的船舶保險費、律師費，以及佔有人員的薪津等費用。因此，該公司原先希望菲交行能夠先行墊付，之後再連同借款一併償還。但菲交行受到菲律賓政府管制外匯的影響，上述的費用無法代為墊付。而臺北中國油輪公司一時之間也無法提出解決之道，故雙方進行協商來往之間，造成延宕時間。

其次，佔有人員的忠誠度亦是雙方考量的重點。不論是臺北中國油輪公司亦或是菲交行，都有意排除由當時派駐香港的監工處主任邵良來負責佔領永灝輪。雖然菲交行曾積極與香港

各船務公司交涉，請他們派員佔有永灝輪，進而避免因邵良投共而影響永灝輪案的處理進度，但是，當時香港各船務公司在得知永灝輪的特殊情形後，均表示不願意代為佔有永灝輪。而菲交行本身亦無精通船務的人員，故也無法執行佔有。因此，在經費懸而未解以及無法覓得佔有人選的情況下，菲交行才會不願、亦無法代為執行佔有該輪。

針對菲交行的窘境，以及礙於現實的考量，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最後決定自行設法解決問題。此事經由與行政院、經濟部 and 資委會進行多次討論後，最後行政院決議由財政部中央銀行負責籌墊此費用，至於詳細的撥付辦法，則事後再討論。人選方面，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則是經過多方物色後，最後決定派該公司的副工程師邢全儒赴香港，處理相關事務。

但是，受到邵良率領監工處全體員工投共，以及中共派員駐船的影響，使得原先有意支持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與菲交行的黃埔船廠之態度出現轉變。為了不得罪任何一方，針對永灝輪的所有權問題，船廠最終採取的做法是交由香港法院裁決，使得全案轉入國際訴訟案件。

面對突來的轉折，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在政府的指示下，決定由軍事與外交方面著手處理永灝輪案。在軍事方面，該公司請國防部密切注意永灝輪的動靜。在外交方面，臺北中國油輪公司則是請外交部與美駐華大使館聯繫，希望透過美國給與英

國壓力，讓港英政府不敢輕易批准永灝輪離開香港。事後，在取得美國的支持下，臺北中國油輪公司旋即又與菲交行展開商議，準備在香港進行訴訟。

觀此案之發展，可以看到臺北中國油輪公司、菲交行、美國與黃埔船廠之間存在著合作關係。正因為有這層合作關係，使得永灝輪即使面臨到監工處的主任邵良率全體船員投共時，也不致於發生像香港招商局率船投共的情形。除此之外，亦可看到上述勢力與英國政府、中共之間的競合關係。換言之，透過此案可以進一步考察冷戰初期中華民國、中共、菲律賓、美國和英國（包含香港）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

另外，此案也反映出國共雙方在內戰末期的軍事、外交上的衝突情況。如國軍為防止永灝輪被中共強行駛離香港，曾制定相關的作戰佈署，並派軍艦與飛機嚴陣以待，只要永灝輪有被中共駛離香港之虞，將予以攔截（國軍佈署情況將於下一章詳述）。中共方面則是加強控制永灝輪的力量，並透過外交手段，企圖使港英政府承認其為永灝輪的擁有者，雙方皆如火如荼地在軍事與外交上展開攻防戰。由此觀之，永灝輪案可視為國共在海外激烈爭產的案件。